

4

審批申請

- 4.1 認可執行單位會根據劏房住戶遞交的資料處理其申請，並進行家訪確認受惠資格。完成審批程序後，將由社聯向有關人士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 4.2 於家訪中，認可執行單位會按家居環境和需要，與住戶協商家居改善方案，協助選購所需服務及產品。符合資格的劏房住戶可與認可執行單位及認可供應商聯絡安排送貨及安裝，直接得到改善家居的服務，所需費用將由關愛基金透過社聯劃一直接向供應商支付。
- 4.3 社聯透過電腦數據系統審批及抽查個案，以查核個案的服務記錄、單據及相關表格等。

5

資助項目及津貼金額上限

- 5.1 計劃參照劏房住戶家居環境的情況和需要，以多元化及具彈性為原則，訂定改善項目清單。非現金資助津貼可用於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及／或滅蟲滅蟲服務三個項目組別。
- 5.2 住戶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參照清單，選擇一個或以上的項目組別。非現金資助津貼額上限如下：

劏房住戶人數 (只計算香港居民)

非現金資助津貼額上限(\$)

	1人	—————	8,500
	2人	—————	10,000
	3人	—————	11,500
	4人或以上	—————	13,000

6

申請手續及運作流程

- 1 向認可執行單位提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認可執行單位審查申請住戶的受惠資格，包括入息審查
- 3 認可執行單位安排第一次家訪，評估申請住戶的家居環境和需要
- 4 受惠住戶於提交完整的申請表及文件開始計算的六個月內使用津貼
- 5 認可執行單位協助住戶參照設定清單訂購所需物品及服務
- 6 認可執行單位安排第二次家訪，以確認受惠住戶收受物品

有關本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受惠資格、申請手續、審批程序、資助項目及津貼項目金額等，可參照計劃簡介。

註釋

- 註1：在此計劃下，受惠對象除了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外，亦包括居住於板間房、床位／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工業大廈及商業大廈的住戶。上述各類私人樓宇的單位在此計劃下統稱為「劏房」，當中並不包括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的房屋或住宿服務，例如中轉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等，亦不包括露宿地點。
- 註2：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並須通常居於香港。
- 註3：持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並通常居於香港，並不包括為居留以外為目的而來港的人士，例如來港工作、求學、接受培訓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其受養人，以及以訪客身份來港的人士，包括透過工作假期計劃來港工作人士。
- 註4：如申請人或任何住戶成員非同時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及住戶成員須一併接受經濟審查。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就近的認可執行單位或致電下列服務單位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2876 2461
 🌐 www.hkcss.org.hk
 🕒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下午1時至2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 ☎ 3422 3090
 🌐 www.swd.gov.hk (社會福利署)
 www.communitycarefund.hk (關愛基金)
 🕒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下午1時至2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掃描QR Code查看
認可執行單位名單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

改善家居

援助計劃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社聯
HKCSS

1

背景及目的

關愛基金將於2020年6月開展為期24個月的「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項目（下稱「計劃」），透過提供一筆過非現金資助的津貼，為居住於劏房^{<註1>}的低收入住戶進行

- 1 簡單家居改善 / 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及提供滅蟲滅蟲服務來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 2 介紹社區服務和資源，協助連繫或轉介有需要的劏房住戶至相關機構或單位以獲得適切的支援。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作為認可服務機構，負責統籌項目，並夥拍非政府機構作為認可執行單位協助推行計劃。

2

受惠資格

2.1 受惠住戶^{<註2>}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居住於劏房單位；
- (ii) 符合入息資格；及
- (iii) 最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註3>}。

2.2 入息資格:

(下列任何一項援助計劃的受助住戶可視為符合本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人及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 / 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
- (ii)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4>}（申請人及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 / 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曾受惠）；
-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人及住戶在遞交申請前十二個月曾受惠）；
- (iv)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只適用於一人住戶，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十二個月曾受惠）；
- (v)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請人及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 / 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曾受惠）；或
- (v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人及住戶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 / 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任何時段曾受惠）。

2.3 申請人須提交以上相關援助計劃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或顯示以上援助計劃所發放的津貼的銀行記錄或其他受資助證明文件等，以證實其受惠資格。如申請人未能提供領取上述六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中任何一項的相關證明，可選擇接受經濟審查。

2.4 計劃同時涵蓋沒有領取上述六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劏房住戶，入息上限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並不設資產審查。

3

所需文件

符合以上受惠資格住戶可於計劃推行期間，透過計劃的認可執行單位提出津貼申請，計劃簡介及申請表格可向認可執行單位索取，亦可於社署或社聯的網頁下載，填妥申請表後連同下列所需文件交回計劃的認可執行單位以供審批：

- (i) 申請人與住戶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 申請人父母 / 監護人 / 受委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於申請人為18歲以下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者）；
- (iii) 住戶証 / 租約證明文件副本；
- (iv)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v) 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vi) 領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vii) 領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viii)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ix) 領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x) 申請人與住戶成員之每月入息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